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 2012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碧水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剑平先生。文剑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9,876,000股,占总股本的25.44%。文剑平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持有碧水源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持有碧水源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9.08	104,907,000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	5.72	31,472,100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5.72	31,472,100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碧水源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文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刘振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愿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王洪臣	董事
郭 辉	董事
夏颖奇	董事
俞开昌	董事、副总经理
马世豪	独立董事
刘润堂	独立董事
李 博	独立董事
陈亦力	监事会主席
周念云	监事
陈年红	监事
于 龙	副总经理
陈 关	副总经理
刘建军	副总经理
杨中春	副总经理
杨海清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2年6月30日,碧水源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2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 (1)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2)查阅公司2012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 (3)抽

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相关资料; (4) 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碧水源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高效协作。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市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程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各项财务工作的流程,保障了财务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公司同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控制各项工作的执行。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较好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年上半年碧水源不存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 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关联方	容	方式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无锡碧水源丽阳 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6,188,034.59	14.20%
内蒙古东源水务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5,737,120.00	5.52%
武汉武钢碧水源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6,257.77	0.06%
南京城建环保水 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431.62	0.01%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 的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文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86	否
刘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97	否
何愿平	财务总监;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19.36	否
王洪臣	董事	3.6	否
夏颖奇	董事	3.6	否
俞开昌	董事;副总经理	21	否
马世豪	独立董事	2.4	否

刘润堂	独立董事	2.4	否
李 博	独立董事	2.4	否
陈亦力	监事	19.34	否
周念云	监事	0	否
陈年红	监事	2.97	否
于 龙	副总经理	21	是
陈美	副总经理	7.22	否
刘建军	副总经理	16	否
杨中春	副总经理	12.5	否
杨海清	副总经理	7.5	否
总计		181.12	

(三) 保荐机构关于碧水源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碧水源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碧水源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碧水源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86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号)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2.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及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三家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募集资金承	本报告期投入	截止期末累	项目可行性
资金投向	诺投资总额	金额 (万元)	计投入金额	是否发生重
	(万元)		(万元)	大变化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 研发、技术服务与运 营支持中心	29,554	249.25	11,990.81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 生产线	27,059	2,127.97	19,043.9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613	2,377.22	31,034.73	-

(四)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碧水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碧水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碧水源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同时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25%。

-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和梁辉先生以及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投融资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2012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 (1)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2)查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2012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2012年上半年, 碧水源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_)
--------	----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林	艮大通证券有限	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和	4技股
份有限公司2012	2年半年度持续督	导跟踪报告》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	
	能顺祥		陈晔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7日